

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(任职)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选举张敏任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任命张敏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张敏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,70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4.90%，会议由张澍琴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监事张敏持有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0.23%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监事张学忠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任命担任张敏公司监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后，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要求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人员变动，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电通纬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7月9日